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股票类型及每股面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以及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状及发展战略，充分说明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利于公司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预案。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编制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公司的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有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这些填补回报措施是切实可行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

七、关于批准与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信创业”）及李奎均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同意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作为认购价格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弘信创业及李奎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自愿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且认购的价格合理、公允。我们同意与弘信创业、李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弘信创业、李奎系公司关联方，其中弘信创业系公司控股股东、

李奎系公司总经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且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改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事项。

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品种选择、发行对象、定价依据以及发行可行性方面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十一、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翁君奕：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游相华: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邓学君: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周建平: _____

二〇一八年 月 日